

清：发都2020.12.22



华池县分散供养特困对象过冬取暖物资
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TPHC2020-01

采购单位：华池县社会救助工作管理局

招标单位：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4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2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0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华池县分散供养特困对象过冬取暖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PHC2020-01

项目名称：华池县分散供养特困对象过冬取暖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966240.00 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无烟优质大炭 976 吨（运输到户）。技术参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20 天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供应商必须是以上产品经营范围涵盖的企业，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企业鲜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②谈判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书；③谈判企业需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开标前六个月（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依法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谈判企业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谈判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④谈判企业必须提供《谈判企业信用承诺书》,否则视同自愿放弃谈判(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谈判;谈判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谈判(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⑤谈判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省政府采购网

方 式 : 请 登 录 甘 肃 省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ansu.gov.cn/>) 自行下载。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大厅。

五、开启

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金额: 壹万玖仟贰佰元整 (19200.00 元)

缴纳时间: 缴纳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29 日 9:30 分前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华池县社会救助工作管理局

地 址: 华池县华吴路 6 号

联系方式: 0934-595308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吴宗霞

联系电话：0934-5953006

地址：华池县东关街 22 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燕

联系电话：0934-5953085

华池县社会救助工作管理局

2020 年 12 月 21 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	---------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华池县分散供养特困对象过冬取暖物资采购项目 谈判内容：无烟优质大炭 976 吨（运输到户）。技术参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2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池县社会救助工作管理局 地 址：华池县华吴路 6 号 联系方式：0934-5953085
3	资金来源：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4	资金落实：已落实
5	代理机构：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吴宗霞 联系电话：0934-5953006
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合同内签订的货物运输配送完成后甲方支付中标金额的 <u>60%</u>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7	谈判供应商资质文件要求：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① 供应商必须是以上产品经营范围涵盖的企业，提供经年检合格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统一代码的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提供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加盖投标企业鲜章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

	②谈判企业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及法人授权书；③谈判企业需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开标前六个月（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8 月）依法缴纳的完税凭证（依法不需缴纳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相关材料（包括缴纳专用发票和清单。清单显示的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法人授权代表、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的社会保险缴纳期限；谈判企业注册时间不满六个月的，应当提供注册时至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相应期限内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谈判企业，应当提供相应文件证明）；④谈判企业必须提供《谈判企业信用承诺书》，否则视同自愿放弃谈判（注：信用承诺书由投标企业法人代表签字），否则视为无效谈判；谈判企业未承诺的，视同自愿放弃谈判（响应）资格；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本承诺书的承诺内容作出任何改动的将被视为无效谈判；⑤谈判企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查询截止时间与递交文件截止时间相同，以开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以上资料提供复印件四份并加盖公司印章。
9	谈判有效期： <u>15</u> 天

10	谈判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1) 谈判人应将谈判保证金 192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 9:30 之前汇入华池县社会救助工作管理局账户，对于未能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谈判人，招标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谈判文件未响应。 (2) 谈判保证金缴纳方式：电汇或银行结算方式。 账户名称：华池县社会救助工作管理局 开 户 行：华池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户：560030122000056072 谈判人须要求银行在转账时注明谈判人名称和账号，谈判保证金对应的谈判项目名称，以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以便查询。不得由谈判人（投标单位）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谈判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谈判保证金，其谈判文件将被拒绝。
11	谈判响应性文件份数：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一份，U 盘须标明投标企业名称。 2、密封：《谈判文件》正本单独密封一个信封、《谈判文件》副本个份密封一个信封、（谈判函、谈判一览表、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电子 U 盘文档）密封一个信封，并加盖骑缝章。 注：封面须标明：谈判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企业名称、请勿在 <u>2020 年 12 月 29 日 9:30</u> 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13	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9:30 分。 谈判时间：2020 年 12 月 29 日 9:30 分。 谈判地点：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大厅。

第二章 谈判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1 本次竞争性谈判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3.1 采购人：**华池县社会救助工作管理局**

3.2 供应商：是指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购买了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谈判的供应商。

3.3 成交供应商：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4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指包括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3.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6 服务：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系统集成、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7 偏离：是指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8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用

“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9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4.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2 符合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特定资格要求；

4.3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的谈判。

4.4 供应商购买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供应商的条件，一切均以谈判小组审核的结果为准。

4.5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谈判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技术参数与要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2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

8.1 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谈判响应文件

9. 编制原则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编制要求

10.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谈判无效。

10.3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10.4 谈判响应文件在加盖供应商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谈判）专用章等代替；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谈判处理。

10.5 谈判响应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胶状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按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10.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谈判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商务文件

- (1) 谈判函
-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技术文件

(6) 谈判方案说明书

12. 谈判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谈判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谈判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谈判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2.3 供应商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3. 备选方案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谈判。

14.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如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要提供制造厂商授权书的，则必须提供授权书证明文件。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5. 谈判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其服务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应当说明服务的内容、标准、人数、天数、金额。

15.3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服务主要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5.4 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服务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谈判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6. 谈判保证金

16.1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谈判的一部分。凡没有按照规定随附谈判保证金的谈判，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予以拒绝。

16.2 谈判保证金金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3 谈判保证金账户内容及递交须知：

收款人：华池县社会救助工作管理局

账户名称：华池县社会救助工作管理局

开户行：华池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 户：560030122000056072

16.4 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为电汇或银行结算方式，不接受其他方式的谈判保证金。

16.5 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结算方式递交保证金，且谈判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6.6 投标人须要求银行在转账时注明投标人名称和账号，谈判保证金对应的谈判项目名称，以便查询。不得由投标人（投标单位）以外的其他供应商或个人代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7 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8 供应商需自行考虑谈判保证金到账时间，并确保准确无误，按时到账。

16.9 谈判保证金迟到或不足的，采购代理机构原额退回，其谈判将被拒绝。

16.10 供应商须将交款凭证复印件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内，证明其具有谈判资格。

16.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谈判有效期

17.1 谈判有效期为15天，在此期间谈判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谈

判有效期从规定的谈判之日起计算。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谈判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谈判在原谈判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谈判响应文件。

18.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8.1 供应商应提交一式二份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U 盘）投标文件一份，U 盘须标明投标企业名称），每份谈判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一旦电子版与纸质版不符的，以纸质版为准。

18.2 《谈判文件》正本单独密封一个信封、《谈判文件》副本一份密封一个信封、（谈判函、谈判一览表、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电子 U 盘文档）密封一个信封，并加盖骑缝章。

18.3 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交。

18.4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签字、盖章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四、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9.1 供应商应必须将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谈判函、谈判一览表、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电子 U 盘文档）密封一个信封。

19.2 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报价一览表”外层包装须按以下要求标记：

(1) 供应商（盖公章）的全称；

(2) 谈判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

(3) 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或谈判报价一览表；

(4) “请勿在 2020 年 12 月 29 日 9:30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在骑缝处加盖公章。

19.3 谈判响应文件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按无效谈判处理。

20. 谈判响应文件

20.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20.2 未提交“谈判报价一览表”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拒收。

20.3 未提交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U 盘）的，其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20.4 未提交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资质证明的，其谈判响应文件拒收。

五、谈判、评审与成交

21. 谈判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谈判会议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届时参加。有关监督部门视情况到现场监督谈判活动。

21.2 谈判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现场确认。

22. 谈判小组

22.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2.2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3. 评审

23.1 谈判小组按照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4. 无效谈判的情形

24.1 应交未交谈判保证金的；

24.2 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4.3 不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4.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4.5 谈判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4.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24.7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不齐全或者谈判响应文件份数不够的；

24.8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24.9 谈判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格式的；

24.10 谈判人须提供加盖招标人单位公章的现场踏勘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须在本项目报名结束后第二个工作日中午十二点前，自行联系采购人对现场进行踏勘）；

24.11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4.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成交

25.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提出书面评审报告，推荐

成交候选人。

25.2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25.3 由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

26. 供应商质疑

2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26.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6.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6.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26.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 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 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七、签订合同

27. 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 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7.3 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4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5 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 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底、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

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分包履行合同

29.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底的追加

30.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底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废标条款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2. 采购任务取消

32.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3. 其他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如于网上发布的竞争性谈判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无烟优质大炭	家用无烟优质大炭 :灰分 $\leq 30\%$,挥发份 $\leq 30\%$,全硫 $\leq 1.00\%$, 煤粉含量 $\leq 20\%$, 磷含量 $\leq 0.1\%$, 氯含量 $\leq 0.15\%$, 砷含量 $\leq 20\mu\text{g/g}$,汞含量 $\leq 0.25\mu\text{g/g}$, 氟含量 $\leq 200\mu\text{g/g}$, 以上指标的 测定方法按照国家相关推荐标准执行。	976	吨

备注:

- 1、以上所有采购项目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运输到户，甲方负责验收；
-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查验，乙方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及时更换；
- 3、运输安装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 4、所有采购项目运输配送完毕后，乙方负责将现场清理干净，并将垃圾及废弃物堆放至管理部门指定地点。

第四章 评审程序及成交办法

一、总则

1、评审

1.1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

2、成交办法

2.1 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程序

1、谈判响应文件初审

1.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谈判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谈判成为实质上响应的谈判。

2、澄清有关问题

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3.1 只有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最后报价环节。

3.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 若采购人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等远远高于谈判预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一轮报价。

3.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或后一轮报价）不允许高于谈判响应文件报价（或前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并不再给予报价补救机会。

3.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成交供应商数量

4.1 成交供应商数量为 1 名。

5、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5.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5.2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编写评审报告

6.1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2）评审日期和地点，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4）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华池县分散供养特困对象过冬取暖物资 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日 期：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甲方，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中标后,中标企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甲醇燃料运送到位后(每批次甲醇配送到用户单位后,均需提供甲醇检测报告及检测费用的原始票据),供货期结束甲方按时付乙方甲醇燃料款,甲醇燃料款一次性付清(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7.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甲方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华池县分散供养特困对象过冬取暖物资

采购项目合同

根据_____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地	单价(元)
1			
2			

二、供甲醇要求

1. 乙方负责发运甲方所需货物到合同所指定的地点，并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的损耗、运输费用以及装卸费用。
2. 乙方必须全力配合货物验证工作，按照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货物的验收和质检。验收不合格的产品或乙方未按要求供货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货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为止。
3. 所有货物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使用确认后合格后，方能办理货款结算手续。
4. 所供货物价格：本次采购货物按照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单价执行（到货价）。
5. 供货量：依据甲方实际需求确定。

第三条：配送要求

第四条：质量要求

1. 所有货物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
2. 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第五条：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供货。
2. 乙方在合同期内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

3. 在甲方验收、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所供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的函、电后，应在 12 小时内赴现场处理，由甲乙双方确认或委托检验，如确属于不合格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 其他承诺。

第六条：项目完成期限

签订合同之后，乙方必须在签定合同后按照甲方要求的地点和时间供货。

第七条：项目验收

1、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取样现场检测，如甲方对甲醇的质量不满意，认为不符合要求或有异议，则由甲乙双方共同取样送质量技术监督局重新化验，化验费由乙方负担。经化验，如货物确实不符合技术要求，应给乙方处以本批次货物价 20%的罚款，并重新供货，直至验收合格。

2、用货单位将在乙方交货现场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与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相符；如果货物的质量、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用货单应报请当地法定检测部门进行检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货物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验收执行，并请有关验收人员签字认可。

4、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更换运输到位，并保证用货单位正常供暖，逾期按供货延误处理。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否则需方有权终止合同。逾期供货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按总货款的 5%赔付。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交清履约保证金，持原始凭据方可和甲方签订合同，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在甲方指定的账户内。

第九条：合同款的支付

中标后，中标企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在运送到位后，供货期结束甲方按时付乙方款。

第十条：质量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当年的优质新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 2、乙方收到通知后，必须主动协助用或单位对所供货物进行更换。
- 3、乙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协助甲方更换货物，用货单位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用货单位根据协议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一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将货物运输到现场，期间产生的运输、装卸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招标人。用货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的时限，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乙方逾期未完成合同项目，每逾期一日提交人民币壹仟元作为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扣除该项目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货物数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县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

1.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供货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2.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查。
3. 中标企业应认真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和协议，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弄虚作假，欺骗采购单位；不得实施商业贿赂，进行不正当竞争。
4. 凡发现投标企业有不良行为，或违反采购合同和供货协议条款规定的，一经核实，将给予警告、通报、取消中标人资格、赔偿采购单位损失、没收中标保证金等处罚；情节特别严重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禁止其三年内进入我县货物采购市场。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

1.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标准供应优质新品，达不到投标文件承诺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不退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重新供货。
2. 乙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按合同总价款的 5%赔付。
3. 乙方所供货物的品种及质量与合同规定标准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赔偿货款 5%的违约金，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违约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 (1) 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 (2)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 (3) 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 (4) 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6) 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 招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县政府采购办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3.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其他投标企业提供的货物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的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第十六条：履约延误

- 1、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费或终止合同。（误期赔偿费按合同约定条款计收）

第十七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八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合同在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供需双方和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两份，供方两份，华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政府采购办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此合同为范本合同，仅供参考，双方签订正式合同时（除重要条款和法律规定外，不得签订违背合同法规定前提下）以最终合同为准！

此页无正文

需方：（盖章） 地址： 电话：	供方：（盖章） 地址： 电话：
-----------------------	-----------------------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机构：（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监督方：（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华池县分散供养特困对象过冬取暖物资 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TPHC2020-01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 标 日 期：二〇二〇年×月×日

目 录

- 一、谈判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谈判报价一览表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谈判保证金交纳和退付证明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谈判方案说明书
- 九、其他材料
- 十、《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一、谈判函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 份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1、商务文件：谈判承诺书、谈判函、谈判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响应说明书；

2、技术文件：谈判方案说明书。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谈判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谈判总价为：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2、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谈判有效期为自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 个日历日。在谈判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谈判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谈判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谈判。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物名称	
谈判单价（元）	大写：_____ 元/吨 小写：_____ 元/吨 本次谈判甲醇的报价应当为所有甲醇到达最终目的地的完税总价，包括甲醇价格，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过路费、场地维护费、税金等一切费用；本次报价只报单价，供货时甲方依据实际需求，按此单价进行供货。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请严格按此“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五、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2	3	4	5	6	7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总计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应按照“谈判须知”的要求报价。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六、谈判保证金已按规定缴纳的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_____（¥_____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银行回执单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公章）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保证金交纳和退付的唯一凭据，若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或退付错误的一切损失招标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3. 此证明请于《招标文件》规定保证金交纳的时间之前将扫描件传至招标代理机构财务处邮箱 1248915382@qq.com.
4. 此证明只作为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和退付的证明，且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七、谈判企业基本情况及资质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地址		注册登记号			
经营地址		税务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经营年限	年	月—	年 月
员工数量	共____人，其中，高级职称__人，中级职称____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主要业绩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备注	(单位盖章)				

注：后附谈判人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售后服务承诺书、产品质检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相关证书及相关证明文件等（复印件加盖公司鲜章）。

八、谈判方案说明书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的谈判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服务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技术说明书
 - 1.1 谈判培训服务配置清单；
 -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 2) 供货一览表。
- 3) 服务质量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等。
- 4) 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5) 商务偏离技术偏离要求的指标。
- 6) 履约措施及承诺。
- 7) 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附件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1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2 谈判服务实际参数	响应/偏离	备注
1				
2				
3				
4				
5				
6				
...				

注： 1. ☆1 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谈判货物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技术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国别	数量	单价	交货期	备注
	其它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技术偏离表

技 术 偏 离 表

序号	内 容	谈判文件 技术要求	谈判文件技术 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附件 4、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的 商务条款	谈判文件的 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5、履约措施及售后服务承诺书。（自行编制）

附件 6、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自行编制）

九、其它材料

十、封面格式及密封袋封面格式

（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